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一十七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業蘊第四中邪語納息第二之二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一》釋論範圍

❶有律儀。❷有不律儀。❸有住律儀者。❹有住不律儀者。

云何律儀？謂：有七種。即離斷生命…乃至離雜穢語。

云何不律儀？謂：亦有七種。即斷生命…乃至雜穢語。

云何住律儀者？謂：有七眾。一、苾芻。二、苾芻尼。三、正學。四、勤策男。五、勤策女。六、近事男。七、近事女。

云何住不律儀者？謂：有十二種不律儀家：一、屠羊。二、屠鷄。三、屠豬。四、捕鳥。五、捕魚。六、遊獵。七、作賊。八、魁膾。九、縛龍。十、守獄。十一、煮狗。十二、婆具履迦。
此中…

屠羊者→為活命故，懷殺害心。若買、若賣、養飼、斷命，如是一切皆名屠羊，屠鷄、屠豬，亦復如是。

捕鳥者→為活命故，採捕眾鳥，捕魚等亦如是。

縛龍者→為活命故，習呪龍蛇，或言縛象。

煮狗者→謂：栴茶羅等諸穢惡人。

婆具履迦者→謂：有傍生，名婆具羅，即是蟒類。恒於曠野吞食商侶，有人專能殺之，取商侶價，以自活命，由此故名婆具履迦。

有說：置弶名婆具羅，有人為活命故，恒設置弶（是捕野獸或網鹿用的網），取諸眾生，故名婆具履迦。

有說：獵主名婆具履迦，如有頌言：「鹿出婆具履迦苦，終不還投婆具羅，智者棄凡俗出家，終不還歸苦迫迮。」

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若受上命，訊問獄囚，肆情暴虐、加諸苦楚，或非理斷事，或毒心賦稅，如是一切皆名住不律儀者。

問：如是諸律儀，要受方得，此不律儀亦如是耶？

或有說者：亦由受得。謂：手執殺具，誓從今日…乃至命終，常作此業，以自活命，爾時便得此不律儀。

復有說者：雖執殺具，自立誓言，然！彼不得此不律儀，由二緣得：一、由作業。二、由受事。

由作業者→謂：生不律儀家，最初作彼殺生等業，爾時便得此不律儀。

由受事者→謂：生餘家，為活命故，懷殺害心，往屠羊等不律儀所，作是誓言：「我從今者…乃至命終，常作汝等所作事業，以自活命。」爾時便得此不律儀。

復有說者：此亦最初作彼業時，方乃獲得此不律儀。彼說不律儀，唯一緣得。

- 若有以下品心，起有表業，受諸律儀，盡眾同分，彼諸律儀下品隨轉。雖於後時，勵力發起身、語、意攝惡行、妙行，然彼律儀，常下品轉，更不增長。
- 若有以中品心，起有表業，受諸律儀，盡眾同分，彼諸律儀中品隨轉。雖於後時，勵力發起身、語、意攝惡行、妙行，然彼律儀，常中品轉，不增、不減。
- 若有以上品心，起有表業，受諸律儀，盡眾同分，彼諸律儀上品隨轉。雖於後時，勵力發起身、語、意攝惡行、妙行，然彼律儀，常上品轉，更不損減。
故如是問：頗有新學苾芻，成就上品律儀，而阿羅漢成就下品律儀耶？
答：有。謂：有新學苾芻，以上品心，起有表業，受諸律儀；有阿羅漢以下品心，起有表業，受諸律儀。如是新學苾芻成就上品律儀；而阿羅漢成就下品律儀。

- 若有最初，以下品纏，斷眾生命。
於此眾生，得下品斷生命所攝及不律儀所攝-表、無表業。
於餘一切有情身上，唯得下品不律儀所攝-無表業。
 - 若彼後時，隨以下、中、上品纏，斷眾生命。
於此眾生，唯得下、中、上品斷生命所攝-表、無表業，更不得不律儀所攝-表、無表業，先已得故。
如是最初以中品纏、以上品纏，廣說亦爾。
斷生命等，隨別漸得不律儀業，普頓得故。
問：如屠羊者，不欲殺餘眾生，何故此人普於一切有情所得不律儀耶？
答：雖於羊處起不律儀，然①諸有情一切，皆有羊蘊、界、處；②又彼惡心，境界寬遍。故於一切得不律儀，無有是處（表面上的意思是「沒有這樣的地方」，引申為「這是錯的；這是不存在的」。）。
為分別故，設諸有情，皆作羊像。來住前者，於彼一切，皆起惡心、皆欲殺害，是故於一切有情所，得不律儀。
- 住不律儀者：
- 有於一切有情得不律儀，非由一切支，非由一切因。
 - 有於一切有情得不律儀，由一切支，非由一切因。
 - 有於一切有情得不律儀，由一切因，非由一切支。
 - 有於一切有情得不律儀，由一切支，由一切因。
若由一切支，由一切因-得不律儀，非於一切有情者。
此類無有一切有情者→即是一切有情之類。
一切支者→謂：斷生命…乃至說雜穢語。
一切因者→謂：下、中、上纏，或貪、嗔、癡。
 - 有於一切有情得不律儀，非由一切支，非由一切因者：謂：以下纏-斷眾生命，或中、或上，非餘，亦不起餘支。
 - 有於一切有情得不律儀，由一切支，非由一切因者：謂：以下纏-斷眾生命，…乃至說雜穢語，或中、或上，非餘。
 - 有於一切有情得不律儀，由一切因，非由一切支者：謂：以下、中、上纏-斷眾生命，不起餘支。
 - 有於一切有情得不律儀，由一切支，由一切因者：謂：以下、中、上纏-斷眾生命，…乃至說雜穢語。

●住律儀者：

- ①有於一切有情得律儀，非由一切支，非由一切因。
- ②有於一切有情得律儀，由一切支，非由一切因。
- ③有於一切有情得律儀，由一切支，由一切因。

若於一切有情得律儀，由一切因，非由一切支者，**此類無有**。

若由一切支，由一切因-得律儀，非於一切有情者。

此亦無有一切有情者→即是一切有情之類。

一切支者→謂：**離斷生命…乃至離雜穢語**。

一切因者→謂：下、中、上品心，或無貪、無瞋、無癡。

- ①有於一切有情得律儀，非一切支，非一切因者：謂：以下心受近事、勤策戒，或中、或上、或二，非餘。

- ②有於一切有情得律儀，亦一切支，非一切因者：謂：以下心受近事…乃至苾芻戒，或中、或上、或二，非餘。

- ③有於一切有情得律儀，亦一切支，亦一切因者：謂：以下、中、上心，如次受-近事、勤策、苾芻戒。

問：若以下、中、上心，如次受-近住、近事、勤策戒時，即名於一切有情得律儀，亦一切因，非一切支，何以言無？

答：此中但依**盡壽律儀**作論，不依晝夜，所以者何？彼名為齋，於律儀中，非決定故。

問：如受律儀，於下品後，復得中品；於中品後，復得上品。諸不律儀亦如是耶？

或有說者：如得律儀，不律儀亦爾，所以者何？諸善律儀作大功用，作大加行，尚數數得，況不律儀。

如是說者：**律儀漸得，非不律儀**。所以者何？律儀難得，以難得故，漸受漸得；不律儀易得，以易得故，頓受頓得。

問：如善律儀，有支不具；諸不律儀，亦如是耶？

答：健馱羅國諸論師言：「不律儀業，有支不具，若諸有情生在種種不律儀家，生便瘡痘，盡眾同分，不能言說，彼但可得身三業性不律儀業，**不得語四**。」

迦濕彌羅國諸大論師咸作是說：「諸不律儀，無支不具。如善律儀，漸次受者，有支不具；諸不律儀則不如是，無漸受故，易可得故。」

問：住不律儀者，受八戒齋時，捨不律儀，得律儀；至明旦時，捨律儀，還得不律儀耶？

答：健馱羅國諸論師言：住不律儀者，受八戒齋時，捨不律儀，得律儀；至明旦時，捨律儀，**還得**不律儀。得律儀故，不律儀斷。捨律儀故，不律儀續。

迦濕彌羅國諸大論師咸作是說：住不律儀者，受八戒齋時，捨不律儀，得律儀；至明旦時，捨律儀，**不得**不律儀。得律儀故，捨不律儀，分齊極故，又捨律儀，是故爾時名「**非律儀非不律儀**」。

若彼有情盡眾同分，不復作者，**不得**不律儀；若復作者，還得不律儀。

盡壽律儀，由四緣捨：一、捨所學。二、二形生。三、斷善根。四、捨眾同分。

諸持律者說：法滅沒時，為第五緣。謂：法滅沒時，一切所學，出家受具，結界、羯磨，悉皆息滅，是故爾時，律儀亦捨。

如是說者：當於爾時，先得律儀不捨；已出家者，猶名出家；已受具者，猶名受具；未出家者，無復出家；未受具者，無復受具。依此故言：「一切息滅。」

諸不律儀，由四緣捨：一、受別解脫律儀。二、得靜慮律儀。三、二形生。四、捨眾同分。

問：如善律儀捨所學，捨此不律儀，亦如是耶？

答：或有說者：若能決定捨諸殺具，爾時捨不律儀。

如是說者：雖復決定捨諸殺具，若不受戒得善律儀，終不得名捨不律儀。

三惡行，三曲、穢、濁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三惡行、三曲、穢、濁。」

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廣辯，廣說如前。

復有說者：前納息中，已分別三惡行，而未分別「三曲、穢、濁」，今欲分別，故作斯論。

三曲、穢、濁。謂：身曲、身穢、身濁；語曲、語穢、語濁；意曲、意穢、意濁。

●三曲云何？謂：**詭所起身、語、意業**。所以者何？詭名為曲，由**曲相法所起**三業，說名為曲，是彼果故。

問：復何因緣，詭名為曲？

答：**直相違故。如有頌言：「諸盤迴屈曲 不平直不正 嶮坑澗稠林 是皆喻其詭。」**

復有說者：以諸有情，詭所損污，難出生死，難入涅槃。猶如曲木，難出稠林，難入聚落，此亦如是，故名為曲。

復有說者：以諸有情，詭所損污，諸所作事，將現在前。復還棄背，將欲出言，復還內止。其性嶮惡，難得意趣，難可共交，故名為曲。

復有說者：以諸有情，詭所損污，諸聰慧者，皆應遠離。如樂淨人，逃避塚間，死屍臭穢，正直所厭，故名為曲。

復有說者：以諸有情，詭所損污，諸佛於彼，亦捨大悲。如詭病人，良醫所棄，障礙正化，故名為曲。

問：詭在何處？

答：在**欲界、初靜慮**，非上地。

問：何故上地無詭？

答：上地於詭，非田、非器、非地、非依。以非田器、非地依，故於彼不有。

復有說者：為除其諂，往趣上地。若於上地復有諂者，**不應加行**求趣上地；若下地法，上地亦有者，**不應施設漸次滅法**；若不施設漸次滅法，則應無有究竟滅法；若無究竟滅法，便無解脫；若無解脫，亦無生死，則一切法無。欲令無如是過，是故**上地無諂**。

復有說者：若於是處，安立王臣，安立眾生，尊卑差別，則有其諂，非於上地，得有斯事，故無有諂。諸有王臣眾主，尊卑差別，必懷諂曲，更相接事故。

復有說者：若於是處，有諸識身，有尋、有伺，及有自性、身、語表業，則有其諂；如是諸法，上地皆無，故無有諂。

●三穢云何？謂：**瞋所起-身、語、意業**。所以者何？瞋名為穢，由**穢相法所起**三業，說名為穢，是彼果故。

問：諸煩惱皆是其穢，如有頌言：「世間諸穢草，能穢污良田，如是諸貪穢，穢污諸含識；世間諸穢草，能穢污良田，如是諸穢穢，穢污諸含識。」慢、愛、無明，餘煩惱頌，說亦如是，何故此中，唯瞋名穢？

答：雖諸煩惱，皆名為穢，然唯瞋恚，有二穢名，故獨名穢。如上頌言：「如是諸穢穢，穢污諸含識。」

復有說者：由此瞋恚，穢自相續，穢他相續，勝餘煩惱，故說名穢。云何穢自相續？謂：若瞋恚現在前時，舉身龐強，惱悴顰蹙，戰掉不安，如鬼所著，人不喜見。

云何穢他相續？謂：若瞋恚，惱亂他時，令他塵垢，或受鞭捶…乃至喪命。

問：瞋在何處？

答：在欲界，非上二界。

問：何故上二界無瞋耶？

答：非田、非器…乃至廣說。

復有說者：為除瞋故，求趣上界，廣說如前。

復有說者：若於是處，有慳、嫉結，則有瞋恚。所以者何？以諸有情，依慳、嫉結，於他相續起瞋恚故，上界不爾，故無瞋恚。

復次，若處有無慚、無愧，則有瞋恚；上界不爾。

復次，若處有苦、憂根，則有瞋恚；上界不爾。

復次，若處有男、女根，則有瞋恚；上界不爾。

復次，若處有段食愛及婬欲愛，則有瞋恚；上界不爾，釋皆如前。是故上界，無有瞋恚。

復有說者：若於是處，有怨害因，則有瞋恚。怨害因者，名九惱事。色、無色界，無怨害因，故無有瞋。

是故尊者妙音說言：怨害因緣，則令瞋轉。

或有說者：若所依身，乾燥龐強，則有瞋恚；上界依身，潤澤柔濡，故無瞋恚。

復有說者：色、無色界，有瞋對治。謂：等引慈，故無有瞋。如於是處，若有吠藍婆風，是處雲場，終不得住。上界亦爾，有瞋對治，等引中慈，吠藍婆風，故瞋雲場，於彼不住。

●三濁云何？謂：**貪所起-身、語、意業**。所以者何？貪名為濁。由**濁相法所起**三業，說名為濁，是彼果故。

問：何因緣故，貪名為濁？

答：能染濁故。世間染色，說名為濁。如世間說：「根濁、莖濁、枝濁、葉濁、花濁、果濁。」此皆能染，故名為濁。

復次，濁者是鄙下義。世間並謂：多貪欲者，名為鄙濁。

復次，濁者是不清淨義。由貪蔽心，習近染法，捨淨法故。

問：貪在何處？

答：在欲界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。

已說自性，今當顯示雜、無雜相。

為三惡行攝三曲、穢、濁？三曲、穢、濁攝三惡行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惡行，非曲、穢、濁。謂：除欲界詔、瞋、貪所起-身、語、意惡行，諸餘身、語、意惡行。

②有曲、穢、濁，非惡行。謂：①初靜慮-詔、貪所起-身、語、意業，及②餘色、無色界貪所起-意業。

③有惡行，亦曲、穢、濁。謂：欲界-詔、瞋、貪所起-身、語、意惡行。

④有非惡行，非曲、穢、濁。謂：除前相。

相，謂：所名如前說。謂：於色蘊中，除不善色，及詔、貪所起-有覆無記色，取餘色蘊；於行蘊中，除不善思，貪、瞋、邪見及詔、貪所起-有覆無記思，取餘相應、不相應行蘊，及三蘊全，并無為法。如是一切，作第四句，故言：「謂：除前相。」

此中有二種等起，謂：**因等起及剎那等起**。**因等起**名能轉心；**剎那等起**名隨轉心。

問：五識亦能作二等起，發身、語、業不？

或有說者：五識不能發身、語業。所以者何？唯有**意識**於身、語業，作轉、隨轉，令彼業現前；**五識**不能作轉，亦不能作隨轉，不能令彼業現前。

問：若爾！如說：「自見身表業，自聞語表業。」三識識，此云何通？

答：不見身表，但見餘相；不聞語表，但聞餘音。即由此義，名見、名聞。

三識識者，緣他身業，非自身業。

復有說者：五識亦能發身、語業。以**意識**作能轉，亦作隨轉；五識雖不作能轉，而作隨轉，發彼業故。

若作是說，即為善通自見身表、自聞語表，所以者何？

若以意識作能轉及隨轉，亦以眼識作隨轉者，便見身表。

若以意識作能轉及隨轉，亦以耳識作隨轉者，便聞語表。

三識識者，亦緣自業，亦緣他業。

尊者僧伽伐蘇說曰：五識亦能發身、語業，作因等起及剎那

等起，所以者何？如有士夫，先不作意，歎（忽然）被他打，即還打彼，非於爾時得起「我當打彼」思念，當知即是住身識打，是故五識亦能發起身、語二業，作因等起及剎那等起。

如是說者：五識不能作因等起，發身、語業，所以者何？意識於身、語業，作能轉及隨轉；五識唯作隨轉，不作能轉故。

此中，若善心作能轉，即善心作隨轉。若染污心作能轉，即染污心作隨轉。若威儀路心作能轉，即威儀路心作隨轉。若工巧處心作能轉，即工巧處心作隨轉，發身、語業。

問：若威儀路心作能轉，即彼心作隨轉者，如有行時，遇見佛像等起善眼識；或見姪女等起染眼識，如是豈非善、染隨轉，起彼業耶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此由覺慧速疾迴轉起增上慢。謂：於行位起此眼識，而實行時，則善心、染心不現在前。若善心、染心現在前時，即止不行。此善心、染心，但如伴者，不名等起。

復有說者：威儀路心發起業時，善、染心等相助發起，是故威儀路心轉時，其隨轉心容有三種。謂：善、染、無記。

問：若工巧處心作能轉，即彼心作隨轉者，如畫師畫作佛時，起善眼識；畫女人時，起染眼識。如是豈非善、染隨轉，發彼業耶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覺慧速疾起增上慢。謂：於畫時起此眼識，而實畫時，善心、染心不現在前。若善心、染心現在前時，便止不畫。此善心、染心，但如伴者，不名等起。

復有說者：工巧處心發起業時，善心、染心相助發起，是故工巧處心為能轉時，其隨轉心容有三種。謂：善、染、無記。

問：異熟生心何故不能作二等起，發身、語業耶？

答：強盛心發身、語業；異熟生心其性羸劣，故不能發。

復有說者：若身、語業異熟生心為二等起，而發起者，此身、語業，當言是何？為威儀路？為工巧處？為異熟生？若威儀路、或工巧處、異熟生心，云何能發？若異熟生，此身、語業應是異熟。

然！身、語業，定非異熟，加行起故，亦不可說為善、染污，執異熟生心所起故。由此異熟生心，不能發身、語業。

復次，若①見所斷心作能轉，修所斷心作隨轉；或②修所斷心作能轉，即修所斷心作隨轉，發身、語業，斯有是處。若①見所斷心作能轉，即見所斷心作隨轉；或②修所斷心作能轉，見所斷心作隨轉，發身、語業，無有是處。何以故？以見所斷心不能作剎那等起，發身、語業故，今於此中，因論生論。

問：何故住見所斷心，不能作剎那等起，發身、語業耶？

答：要龐散心，能作剎那等起，發身、語業；此心微細，故不能發。復次，外門轉心，能作剎那等起，發身、語業；此心內門轉，故不能發。

復有說者：若見所斷心，能作剎那等起，發身、語業者，此業當言是何？為見所斷？為修所斷？為俱所斷？

若見所斷者，此身、語業，應非修所斷法，為方便依。謂：修所斷四大所造。

若修所斷者，不應以見所斷心，為剎那等起。

若俱所斷者，隨所起一業，應成二分，如是則一法有二自性。

但不爾，故見所斷心，非剎那等起。

問：若見所斷心，不能作剎那等起，發身、語業者。《契經》所說，當云何通？如《契經》說：「諸邪見人所有身、語、意業，若思、若求、若所造作，一切皆得不可愛、不可樂、非悅意果，所以者何？此見暴惡，所謂：邪見。」

答：依因等起，作如是說；非依剎那等起，是故無過。

復次，若此眾同分心作能轉，即此眾同分心作隨轉；或餘眾同分心作能轉，即餘眾同分心作隨轉，發身、語業，斯有是處。

若此眾同分心作能轉，餘眾同分心作隨轉，發身、語業，無有是處。

復有說者：亦有是處。謂：如有人發願當作五年大會，中間命終，乘此願力生富貴家，自憶宿命，如昔所願一切皆作，如是則名此眾同分心作能轉，餘眾同分心作隨轉，發身、語業。

三妙行、三清淨。謂：身、語、意清淨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，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三妙行、三清淨」。雖作是說，而不廣辯，廣說如前。

復有說者：前納息中，已分別三妙行，未分別三清淨，今欲分別，故作斯論。

為三妙行攝三清淨？三清淨攝三妙行耶？

答：隨其事，展轉相攝。所以者何？諸身妙行即身清淨，諸語妙行即語清淨，諸意妙行即意清淨。

問：無漏妙行，永離垢、離穢、離濁，可名清淨；有漏妙行，既是有垢、有穢、有濁，云何名清淨？

答：有漏妙行，以分清淨，故名清淨。所以者何？有漏妙行亦能離…乃至無所有處諸煩惱垢，故得名清淨。

復有說者：**有漏妙行能引發，隨順第一義清淨，故亦名清淨。**

三妙行、三寂默。謂：身、語、意寂默，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三妙行、三寂默。」雖作是說，而不廣辯，廣說如前。

復有說者：前納息中，已**分別**三妙行，**未分別**三寂默，今欲分別，故作斯論。

三妙行、三寂默，為三妙行攝三寂默？三寂默攝三妙行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。**

- ①**有妙行，非寂默。謂：除無學-身、語妙行，諸餘身、語妙行及一切意妙行。**
- ②**有寂默，非妙行。謂：無學心。**
- ③**有妙行，亦寂默。謂：無學身、語妙行。**
- ④**有非妙行，非寂默。謂：除前相。相，謂：所名，如前廣說。謂：於色蘊中**除善色**；行蘊中**除無貪、無瞋、正見及諸善思**；識蘊中**除無學心，取餘色、行、識蘊及二蘊全并無為法**。如是一切作第四句，故言：「謂：除前相」。**

三清淨、三寂默，為三清淨攝三寂默？三寂默攝三清淨耶？

答：**應作四句。**

- ①**有清淨，非寂默。謂：除無學-身、語清淨，諸餘身、語清淨，及一切意清淨。此復云何？謂：學、非學非無學身、語清淨及三種意清淨。以**意寂默，唯無學心**故。**
- ②**有寂默，非清淨。謂：無學心。**非業性**故。**
- ③**有清淨，亦寂默。謂：無學身、語清淨。**
- ④**有非清淨，非寂默。謂：除前相。相，謂：所名，如前廣說。**

問：何故於五蘊中，唯色、識二蘊**建立**寂默，非餘蘊耶？

答：應具建立，而不立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有說者：此中顯示最初、最後，故作是說。初，謂：色蘊。後謂：識蘊。如說初、後；如是入、出，趣向、已度，方便、究竟，當知亦爾。

復有說者：此中顯示最龐、最細，於五蘊中，色蘊最龐，識蘊最細。

復有說者：真實寂默唯無學心，此無學心由誰比度？謂：身、語業。故唯無學心-身、語業，建立寂默。

問：何故寂默，唯在無學？

答：唯無學身中，寂默可得。學及非學非無學身中，皆不可得。

因論生論，何故唯無學身中，寂默可得，非餘耶？

答：由此寂默是最勝法，非劣身中有勝法可得，所以者何？若說勝法，則無學法，勝非學法等；若說勝補特伽羅，則無學補特伽羅，勝非有學等。

復有說者：無學身中，煩惱意言，究竟息滅、寂默圓滿，故立寂默；餘身不爾，故不建立。

問：妙行、清淨、寂默，有何差別？

或有說者：名即差別。謂：名妙行、名清淨、名寂默。

復有說者：義亦差別。謂：善巧作義是妙行義；體潔白義是清淨義；離癡亂義是寂默義。

復有說者：能感愛果，故名妙行；不雜煩惱，故名清淨；究竟靜息，故名寂默。是謂：妙行、清淨、寂默，三種差別。

諸身惡行，彼盡非理所引身業耶？設非理所引身業，彼盡身惡行耶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為欲分別《契經》義故。如《契經》說：「有非理所引身、語、意業。」《契經》雖作是說，而不廣辯，廣說如前。

復有說者：前納息中，雖已分別三種惡行，而未分別非理所引身、語、意業，今欲分別，故作斯論。

諸身惡行，彼盡非理所引身業耶？設非理所引身業，彼盡身惡行耶？

答：諸身惡行，彼盡非理所引身業。何以故？以諸惡行，皆違理故，非理作意所等起故。

有非理所引身業，非身惡行。謂：有覆無記身業及無覆無記非理所引身業。

有覆無記身業者→謂：初靜慮地-詔、愛等煩惱所起身業。

無覆無記-非理所引身業者→謂：應如是去來，而不如是去來等，廣說如前。

諸語惡行，彼盡非理所引語業耶？設非理所引語業，彼盡語惡行耶？

答：諸語惡行，彼盡非理所引語業。何以故？以諸惡行，皆違理故，非理作意所等起故。

有非理所引語業，非語惡行。謂：有覆無記語業及無覆無記非理所引語業。

有覆無記語業者→謂：初靜慮地-詔、愛等所起語業。

無覆無記非理所引語業者→謂：應作一言，而不作等，廣說如前。

諸意惡行，彼盡非理所引意業耶？設非理所引意業，彼盡意惡行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意惡行，非非理所引意業。謂：貪欲、瞋恚、邪見。三種意惡行。

②有非理所引意業，非意惡行。謂：有覆無記意業及無覆無記非理所引意業。

有覆無記意業者→謂：欲界繫-薩迦耶見、邊執見相應思，及色、無色界一切煩惱相應思。

無覆無記非理所引意業者→謂：思能起，如前所說：「無覆無記非理所引身、語二業。」

③有意惡行，亦非理所引意業。謂：不善意業。

④有非意惡行，亦非非理所引意業。謂：除前相。相，謂：所名，如前廣說。謂：於行蘊中作四句。於中除貪、瞋、邪見，及染污思，并無覆無記非理所引思，取餘相應不相應行蘊及四蘊全，并無為法。如是一切，作第四句，故言：「謂：除前相。」

諸身妙行，彼盡如理所引身業耶？設如理所引身業，彼盡身妙行耶？

答：諸身妙行，彼盡如理所引身業。何以故？一切妙行，不違理故，如理作意所等起故。

有如理所引身業，非身妙行。謂：無覆無記如理所引身業。此復云何？謂：應如是去來，而能如是去來等，廣說如前。

諸語妙行，彼盡如理所引語業耶？設如理所引語業，彼盡語妙行耶？

答：諸語妙行，彼盡如理所引語業。何以故？一切妙行，不違理故，如理作意所等起故。

有如理所引語業，非語妙行。謂：無覆無記如理所引語業。此復云何？謂：應作一言，而作一言等，廣說如前。

諸意妙行，彼盡如理所引意業耶？設如理所引意業，彼盡意妙行耶？

答：應作四句。

①有意妙行，非如理所引意業。謂：無貪、無瞋、正見。三種意妙行。

②有如理所引意業，非意妙行。謂：一分無覆無記如理所引意業。即思，謂：能起，如前所說：「無覆無記如理所引身、語二業。」

③有意妙行，亦如理所引意業。謂：善意業。

④有非意妙行，亦非如理所引意業。謂：除前相。相，謂：所名如前廣說。謂：於行蘊中作四句，於中除無貪、無瞋、正見及善思，并無覆無記、如理所引思，取餘相應、不相應行蘊，及四蘊全，并無為法，如是一切，作第四句，故言：「謂：除前相」。